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5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0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316,2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共3,420,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0、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Delta 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85.84万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1%,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9%,$\Delta EVA=3,986.70$万元,复合增长率指标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内容: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第二款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因此,公司拟将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82,728,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255,00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调整前),鉴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或即将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4883元/股。

因此,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488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1,399,516.5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826	0.27%	255,000	778,826	0.20%
高管锁定股	778,826	0.20%		778,826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000	0.07%	25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94,384	99.73%		381,694,384	99.80%
总计	382,728,210	100%	255,000	382,473,210	1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向10名激励对象共支付股权回购款1,399,516.50元,其中减少股本25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44,516.5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55,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728,210股变更为382,473,21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无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夏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夏建敏先生、夏爱娟女士、夏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郑英女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夏建敏先生(主任委员)、夏挺先生、胡如夫先生

提名委员会:岳振宏先生(主任委员)、屠雯珺女士、夏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夏挺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邱麟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张波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文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2、董事会成员: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谢桂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屠雯珺女士(独立董事)、岳振宏先生(独立董事)、胡如夫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审计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郑英女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夏建敏先生(主任委员)、夏挺先生、胡如夫先生

提名委员会:岳振宏先生(主任委员)、屠雯珺女士、夏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屠雯珺女士(主任委员)、岳振宏先生、夏挺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夏挺先生

2、副总经理:夏建敏先生、夏爱娟女士、夏云先生

3、财务总监:邱麟凯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顾文杰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关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顾文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联系传真:0574-86593777

联系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389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建敏先生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挺先生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夏建敏先生及夏挺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光斌先生、周成光先生、计时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光斌先生、周成光先生、计时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夏建敏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12月至1975年6月,任庄市童家校办厂学徒;1975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镇海汽车保养场钳工;1988年11月至1991年10月,任贵驷朝阳五金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任骆驼机床配件厂副厂长;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镇海机床电器厂厂长;1996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恒泽塑料电器厂负责人;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夏建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夏建敏与公司副总经理夏爱娟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夏挺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夏挺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建敏和副总经理夏爱娟儿子,系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夏爱娟女士,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年1月至1993年2月,任镇海交通机修厂工人;1994年1月至1996 年2月,任镇海机床电器厂员工;1996年3月至1999年2月,任宁波市镇海恒泽塑料电器厂厂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爱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夏爱娟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建敏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爱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夏云先生,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5月至1980年12月,任江北区庄桥教革五七工厂工人;1981年1 月至1992年12月,任江北区庄桥棉纺织厂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9年2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建敏与公司副总经理夏爱娟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邱麟凯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6月至2025年4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邱麟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麟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波杰先生,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18年05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政企部副经理;2018年05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人事等经营管理工作;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波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顾文杰先生,1992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顾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文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蔡宏先生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财务、会计、管理、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蔡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蔡宏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宏先生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蔡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蔡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蔡宏先生简历

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左春先生系公司重要的创始团队成员,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已在公司连续工作逾三十年。在左春先生的带领下,公司从初创企业成长为国内保险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并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确立了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作为我国软件行业的资深专家和领军企业家,左春先生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远见。为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资源、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在技术创新、管理优化、战略发展等方面给予公司指导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熙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孙熙杰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邢立先生、谢中阳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彭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李晓林、陈尚义、刘琛、张正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李馨、何召滨、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馨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林、李馨、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晓林为召集人。

(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孙熙杰、邢立、左春、梁剑、陈尚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孙熙杰为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简历

1、张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任科技部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发展规划处与重大任务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任科技处副处长;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产业发展处处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张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左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8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荣获海淀区政府颁发“海英人才”称号;2015年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人物”;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左春先生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23,264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孙熙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孙熙杰先生199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孙熙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58,72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邢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邢立先生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邢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35,683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谢中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谢中阳先生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中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25,40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5年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员突出贡献津贴。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13,80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王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欣女士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36,897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8、彭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硕士。200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技术总监,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事业群主管。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彭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705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9、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10、陈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职工、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7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瑢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600,124	99.821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06,941	99.7303	是
1.03	关于选举梁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8,368	99.7926	是
1.04	关于选举左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37,693	99.7089	是
1.05	关于选举孙熙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41,778	99.7411	是
1.06	关于选举邢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79,072	99.721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何召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3,194	99.791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95,003	99.7885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晓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18,034	99.702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尚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13,374	99.7323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张瑢女士、刘琛女士、梁剑先生、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李晓林先生、陈尚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桂芳、包剑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